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 律 意 见 书

致：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《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乐扬所”）接受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谭兵律师、杨利律师（以下简称“乐扬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《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为出具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乐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现场参加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、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：向乐扬所提供的与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，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，且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根据《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在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中乐扬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

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乐扬所同意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鉴于此，乐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
乐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：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内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办法等事项。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

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、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况力主持。

乐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到54名，实到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592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11%。

根据乐扬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核对与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姓名和名称、居民身份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。

（二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乐扬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根据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由公司董事长况力主持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。

乐扬律师认为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

其他人员均具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乐扬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

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5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5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5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5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5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5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5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5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5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6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且经回避后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股东况力、邓茜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59233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表决程序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，并经乐扬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（三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第一至九项、第十一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第十项议案涉及关联方况力、邓茜该关联方已回避表决。

乐扬律师认为：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表决结果

经乐扬律师核查，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；根据有效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。

乐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乐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谭 兵

经办律师：谭 兵

经办律师：杨 利

2020 年 5 月 25 日